

**(上接B414版)**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3.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3.1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45,000,000.00)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收益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标的,并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2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30,000,000.00)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收益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标的,并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品种  
以不影响流动性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或进行结构化存款,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标的,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质押,产品专项用于募投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程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跟踪投资进度,为高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六)资金来源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拟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履行了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投资决策,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不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1-030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
-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
-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
-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
-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9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7,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227,971.75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20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前次在两个月内进行高风险投资理财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经我们查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上市前所持股份占上市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104,183,500	董 事 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33,250,568	副 董 事 长	
3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8,721,453	董 事	
4	谭兴无	1,570,099	12.564792	6%	753,647	5,777,765		
5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4,409,756		
6	董 建 超	479,992	3.791504	6%	227,516	1,744,292		
7	寇 志 奇	29,625	237.0000	6%	14,220	109,020		
8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02	4,550,328		
9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791,940		
10	刘建岭	533,241	4.263298	6%	255,955	2,730,204		
11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2,123,488		
12	程 桂 秋	216,966	1.898368	6%	113,758	1,213,420		
13	张广智	9,153,975	73.231800	9%	6,590,862	13,914,042		
14	李苗春	6,991,385	55.931080	9%	5,033,797	10,626,902		
15	王 文 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4,409,756		
16	赵世杰	3,021,700	24.173500	6%	1,450,416	11,119,856		
17	郝不景	3,110,574	24.884392	6%	1,493,075	11,446,908		
18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77,691	4,531,636		
19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6,432,082		
20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153	237,543,616	
合计		91,125,000	729.000000	1	58,777,395	237,543,616		
占总比例			61.2822%		4.9372%	19.95%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5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注3:股东赵继增于2013年8月21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张广智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李苗春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10月26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6:股东丰文祥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八次解除限售。  
注7: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16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六次解除限售。  
注8: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11月1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58,770,971	30.13	58,777,395	299,993,576	25.19%
高管锁定股	121,138,355	10.18			
首发后限售股	237,543,616	19.95	58,777,395	178,766,221	15.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831,788,868	69.87	58,777,395	890,566,263	74.81%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58,777,395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并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该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